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617,112	9,896
其他收入	5	2,43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103)	(3)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604,215)	(5,685)
僱員福利開支		(21,356)	(2,334)
其他經營開支		(41,028)	(5,347)
財務成本	7	(33,258)	—
除稅前虧損		(105,417)	(3,468)
所得稅開支	8	(3,599)	(9)
期間虧損	9	(109,016)	(3,47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6	(4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16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6,594)	(3,91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918)	(3,408)
非控股權益	<u>(98)</u>	<u>(69)</u>
	<u>(109,016)</u>	<u>(3,47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496)	(3,844)
非控股權益	<u>(98)</u>	<u>(69)</u>
	<u>(106,594)</u>	<u>(3,913)</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7.26)</u>	<u>(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3	12,161
採礦權	11	454,541	454,5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4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39,301	–
潛在投資之按金		129,216	10,000
		<u>661,565</u>	<u>476,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1	84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33,285	–
應收貿易賬款	13	441,266	3,2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83,848	760,613
財務衍生合約		–	75,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79	47,7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4,7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473	522,631
		<u>4,731,575</u>	<u>1,410,3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77,22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31	2,398
借貸	15	1,006,242	40,2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98	4,798
貸款票據	16	1,381,05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36,310	877,040
稅項負債		10,826	11,528
		<u>4,545,484</u>	<u>936,0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86,091</u>	<u>474,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7,656</u>	<u>951,0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340	93,158
		<u>96,340</u>	<u>93,158</u>
資產淨值		<u>751,316</u>	<u>857,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54	75,054
儲備		667,345	773,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2,399	848,895
非控股權益		8,917	9,015
權益總額		<u>751,316</u>	<u>857,9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2樓1206-1209室。本集團主要從事五項主要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商品貿易、不良債務資產管理、開採及勘探天然資源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作兩個新經營分部（誠如附註4所披露），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公司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呈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根據其性質，收益及開支已作為獨立項目在收益附註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披露。因此，收益之相關比較金額共計9,83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共計66,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此外，銷售成本已重新分類至「存貨之購買及變動」，而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作為「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作為獨立項目披露。因此，相關比較金額銷售及分銷開支共計1,331,000港元、行政開支共計6,35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共計3,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財務衍生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且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石化產品	1,820,700	—
銷售金屬相關產品	769,629	—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12,090	9,83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9,620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4,927)	66
總額	<u>2,617,112</u>	<u>9,896</u>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及所從事之業務，其亦為本集團組成的基礎，載列如下：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現時已成立五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經營分部－證券交易、商品貿易、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交易、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不良債務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及 其他一般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927)</u>	<u>2,590,329</u>	<u>49,620</u>	<u>-</u>	<u>12,090</u>	<u>2,617,112</u>
分部業績	<u>(72,436)</u>	<u>(11,477)</u>	<u>37,332</u>	<u>-</u>	<u>490</u>	<u>(46,091)</u>
未分配財務成本						(26,310)
中央行政開支						<u>(33,016)</u>
除稅前虧損						<u>(105,4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證券交易 千港元	採礦及勘察 天然資源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及 其他一般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6</u>	<u>-</u>	<u>9,830</u>	<u>9,896</u>
分部業績	<u>66</u>	<u>-</u>	<u>(362)</u>	<u>(296)</u>
中央行政開支				<u>(3,172)</u>
除稅前虧損				<u>(3,468)</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乃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乃指於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交易	1,303,771	1,193,483
商品貿易	1,040,642	184,346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449,154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454,688	454,701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13,689	11,997
分部資產總額	3,261,944	1,844,5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144	–
可供出售投資	39,301	–
潛在投資之按金	129,216	1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54,535	32,550
綜合資產總額	5,393,140	1,887,077
分部負債		
證券交易	418,362	40,546
商品貿易	877,142	181
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110,159	–
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103,082	93,571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1,895	262
分部負債總額	1,510,640	134,5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36,310	877,0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98	4,798
貸款票據	1,381,050	–
已抵押銀行借貸	497,951	–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075	12,769
綜合負債總額	4,641,824	1,029,167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潛在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2,239	5
雜項收入	192	—
	<u>2,431</u>	<u>5</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5,038	3
其他	65	—
	<u>25,103</u>	<u>3</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310	—
— 保證金融資	5,866	—
— 賣方融資貸款	982	—
其他	100	—
	<u>33,258</u>	<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9
遞延稅項	3,182	—
	<u>3,599</u>	<u>9</u>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及17.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及於西藏自治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為較低之優惠稅率。

9.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36	9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支出	13,340	2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6,172	1,551
	16,348	1,84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包括(i)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可能股份認購及(ii)潛在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以及MRB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8,918	3,408
	1,501,093	1,141,8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1,093	1,141,800

11. 採礦權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剩餘法定年期為十五年至二十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無需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本集團尚未進行活躍採礦業務。本集團正在進行委聘一名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以編製資源評估及一間蒙古專業公司以審閱及更新有關上述鎢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董事預期該等礦山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進行開採。

鑑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及需要額外時間委聘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及蒙古專業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及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評估持有採礦權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採用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將於估計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三至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1.27%–21.83%。於釐定折現率時，已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乃參考具採礦項目之市場可比較項目之行業資本結構釐定）及計及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承受之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361,383,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扣除稅項）為162,812,000港元。減值主要因鎢精礦產品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跌所致。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透過公開招標收購附有抵押品（包括位於中國之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不良債務資產。有關不良債務資產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入賬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出售不良債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其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不良債務資產之公平值約為433,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38,774	636
31至90日	2,077	768
91至120日	227	186
超過120日	188	1,681
	<u>441,266</u>	<u>3,271</u>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27	186
91至120日	188	1,681
	<u>415</u>	<u>1,867</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金額指就購買石化產品及金屬相關產品應付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就購買金屬相關產品之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之結算安排,本集團已存置474,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按金予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賬戶,其按介乎1.74%至1.88%之年利率計息。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購買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65,915	-
31至90日	211,312	-
	<u>877,227</u>	<u>-</u>

15.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500,000	—
減：籌集貸款成本	(2,049)	—
	497,951	—
保證金融資(附註(b))	414,797	40,245
賣方融資貸款(附註(c))	93,494	—
	1,006,242	40,24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籌集銀行借貸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之年利率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條文於三年期內分期償還，並列示于流動負債項下。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最終控股股東作擔保及由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之香港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安排與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並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1,059,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23,000港元）作抵押，按介乎4.0%至6.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0%至6.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購置不良債務資產安排賣方融資貸款及以相關不良債務資產211,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按每年10.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貸款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票據	1,395,000	—
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13,950)	—
	1,381,05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投資者」）訂立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1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票據」），初始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經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一年。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投資者悉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投資者認購票據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投資者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按初始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27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倘票據持有人亦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該等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利用該等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抵銷於該等票據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應付之相關行使金。倘票據未獲轉換，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時贖回有關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最後一日每份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應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最後一日以贖回價贖回，而贖回價應為基於就票據支付之初步認購價自票據交割日期起計算每年將產生15%回報之金額。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或整數倍轉讓。

倘於首個票據交割日期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授出認股權證，則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之書面通知行使提前贖回權及有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票據即時到期並按贖回價（「非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償付。

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應相等於下列各項之和：(i)有關票據持有人將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iii)票據的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v)將予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未授出認股權證提早贖回價日期（包括當日）按每年9%的內部回報率計算之回報金額，及(v)根據其他交易文件本公司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集團向抵押代理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質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佳將投資有限公司及宏融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代理代表已認購約1,395,000,000港元貸款票據之投資者持有該等抵押。抵押品將於太和之資產淨值超過30億港元及負債比率不超過200%時予以解除。

貸款票據由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認購協議向票據持有人授出認股權證達成所有實質先決條件，倘於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授出，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1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95,000,000港元）之票據按9%之年利率列賬為普通債券及須按要求償還。

發行票據直接應佔交易成本13,950,000港元計入票據賬面值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票據期限進行攤銷。

發行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潛在收購之資本開支	<u>1,140,189</u>	<u>46,000</u>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可能股份認購之資本開支(附註)	<u>592,000</u>	<u>-</u>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向一間聯營公司潛在注資之資本開支	<u>9,307</u>	<u>-</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代價約592,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之方式以現金結付。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18.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滙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滙凱控股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滙凱控股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償付餘下代價及完成收購。本公司正在評估該收購之財務影響。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b)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集資約3,002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2,184,87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建議供股之決議案。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認購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c) 收購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 (「RCBG」)及MRB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RB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收購RCBG及MRB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接納RCBG及MRB集團之股東貸款出讓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已償付餘下代價及完成收購。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

(d)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胡野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葉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e) 收購不良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拍賣會中標位於中國杭州之10層酒店物業之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相等於1,265,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該收購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48,420,000港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f) 收購Leon Propert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與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盛已有條件同意購買Leon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償還Leon Property Limited股東貸款。Leon Propert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Hammersmith）價值103,5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35,000,000港元）之物業。該物業現時以Leon Property Limited之按揭貸款約60,000,000英鎊（相等於約600,000,000港元）提供資金。交易之總代價估計為45,100,000英鎊（相等於約451,000,000港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可退還訂金5,000,000英鎊（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

該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19.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而新中文名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整體資本結構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由商品貿易及不良資產投資業務所貢獻之收益約為2,617百萬港元。期內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財務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ii)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以及於期內因業務快速發展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約3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2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0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商品貿易及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末開展商品買賣業務，買賣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原油及貴金屬（如銅、鎳及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之商品買賣之總交易額約為2,590百萬港元及各交易之平均交易額約為81百萬港元。

鑑於香港及中國股市之領先地位及繁榮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其旨在對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具有較大市值及穩定股息收入之優質或藍籌股開展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約為1,084百萬港元。

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積極透過於中國之公開招標投標收購具備優質物業抵押品之不良銀行貸款組合，旨在實現相關抵押資產之潛在升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不良貸款投資組合公平值約為433百萬港元。該等相關抵押資產包括位於中國之住宅、工業及商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

開採蒙古鎳礦

董事正積極探尋可能方式以開始礦山生產。董事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底對該等礦山進行開採。

銷售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

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貿易業務以來，該貿易分部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及其他一般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1百萬港元。

收購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i)滙凱期貨（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牌照，主要從事期貨合約買賣及經紀）；(ii)滙凱資產管理（其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iii)怡峰（其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56百萬港元。本公司亦透過滙凱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獲授選擇權可進一步收購滙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1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行使該選擇權及償付餘下代價，及完成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初步計劃利用該業務營運作為金融服務平台，以於日後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華聯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與華聯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華聯訂立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華聯股份0.16港元認購合共3,700,000,000股華聯股份（相當於華聯於向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其同時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3%），總認購金額為約59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協議訂約方磋商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

款。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交易之更新資料，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同日之獨立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形勢仍然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並發掘具潛力之新項目，力求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注入可持續的新增長動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建立位於英國及其他國家主要城市之優質商業（包括酒店）及住宅物業組合發展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名為6-9 Buckingham Gate, London之永久業權物業，代價為約1,1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Leon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Leon Property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Hammersmith）價值103.5百萬英鎊（相等於約1,035百萬港元）之物業。該物業現時以Leon Property Limited之按揭貸款約60百萬英鎊（相等於約600百萬港元）提供資金。總代價估計將為45.1百萬英鎊（相等於約451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健及理想租金收入。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中標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相等於1,265.6百萬港元），該不良資產為一家酒店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俗稱「杭州溫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其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評為五星級酒店。董事相信，該不良資產在改建及重新裝修後，將作好準備變現投資之潛在升值。

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收購物業之協議具有良好前景，並透過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潛在升值機會令股東受益。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已錄得收益2,6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已開展一系列新業務所致。引進新業務進一步增強業務基礎及豐富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儘管期內整體業績不理想，惟董事會認為經重組之業務架構就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及順利發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本集團已錄得匯兌虧損約25百萬港元，主要因人民幣貶值所致。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有效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人手以應對新業務發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為41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35.7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13.1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約4.6百萬港元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於此方面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為管理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內地產生收益以持續對沖人民幣收款及付款。本集團所有貸款融資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7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2.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5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7.9百萬港元），而總資產約為5,39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4.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為1.04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1倍）及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表示，為0.64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2倍）。負債淨額按借貸貸款票據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就購買金屬相關產品之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之結算安排，本集團已將為數47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按金存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賬戶，其按介乎1.74%至1.88%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安排與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之保證金融資並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1,0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百萬港元）作抵押，按介乎4.0%至6.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至6.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購置不良債務資產安排賣方融資貸款並以相關不良債務資產21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按10.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集團向抵押代理 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質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佳將投資有限公司及宏融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抵押代理代表已認購約1,395百萬港元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6）之投資者持有該等抵押。抵押品將於太和之資產淨值超過30億港元及負債比率不超過200%時予以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劉艷女士、冒康夫先生及高濱博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吾等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不斷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